

合肥胜利广场欢乐城原女老总将受审

涉嫌诈骗4.1亿余元;检方:骗来的钱用来购买游艇、古董、名人字画等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

5年前,合肥胜利广场的标志性雕塑“中国结”搬迁。当时,它的转移是为了给地下空间开发新项目“让道”。然而,2012年该项目突然停工,成了“烂尾”工程。直到2015年8月5日,合肥两家企业联合竞拍,以2.765亿元拍得“收拾残局”。

9月21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合肥胜利广场欢乐城原开发商及其女老总张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共同成为被告。此案将择日开庭审理。

后果: 骗取839户购房款3亿余元

虚假的宣传、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吸引了大批购房者投资,项目销售异常火爆。

经查,合肥帝宇公司与购房户签订认购、认租协议收取购房款后,张某指使公司会计将收取的购房款转移到其指定个人账户或其他公司账户,绝大部分购房款未按规定进入该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审计显示,合肥帝宇公司收入购房款为5.5亿余元。其中,有约3.05亿元转入张某某(系张某某弟)的个人银行卡。在此期间,张某某兄妹俩出手十分阔绰,两人先后购买了游艇、古董、名人字画等奢侈品及归还高利贷、个人捐赠,共花去约1.1亿元。据统计,被告人张某及被告单位合肥帝宇公司共骗取被害人汪某等839户购房款3亿余元。

除此之外,检方还查明,2010年6月7日,合肥帝宇公司尚未成立时,张某某兄妹俩虚构资金实力,隐瞒真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通三建公司”)签订合肥胜利广场项目施工合同,案发前,共骗取南通三建公司工程款1亿余元。

回顾: 开发商跑路,800余名业主讨债维权

很多合肥居民对胜利广场并不陌生,曾矗立在广场中央,象征“胜利的凝结”的标志性雕塑——28米高的“中国结”更是为众人所熟知。

2010年8月,胜利广场地下地块由合肥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帝宇公司”),以43万元/亩底价拿下,总价2000万余元。随着地下空间即将开发利用,为安全起见,矗立着10余年的“中国结”宣布搬迁,转移至站北文化公园。

根据当时的规划,胜利广场欢乐城项目总投资达30亿元,是8万平方米欢乐地产概念,整个工期预计14个月。然而,2010年底就开始改造的项目,在2012年突然停工。本应于2012年6月30日交付使用的铺子,直到2013年7月仍然没有建好。

面对开发商跑路、资金链断裂等传言的压力,业主们心急如焚,800余名业主纷纷上门讨债维权,担心自己的购房款打了“水漂”。

起底: “空壳公司”来肥投资30亿项目

2013年10月30日,该项目开发商合肥帝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通过警方的调查,张某某及其公司的真实面貌渐渐浮出水面。现年34岁的女子张某某是一名“80”后,上海人。2007年6月5日,张某某及其哥哥共谋,注册成立香港名店街商业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名店街公司”)。

实际经营。后来,张某某兄妹俩又于2010年至2011年间先后设立并控制包括合肥帝宇公司等在内的十余家公司。

前期工作准备妥当后,2010年5月28日,张某某兄妹俩虚构香港名店街公司资金实力与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签订协议,并承诺该公司在合肥新站区共投资约30亿元建设开发胜利广场等项目。

违规: 未办手续,许诺高额回报售房

利用香港“空壳公司”拿到项目后,张某某兄妹俩于2010年6月17日,成立注册资金为1亿元的合肥帝宇公司建设开发胜利广场项目。

1周后,该1亿元即被转出公司账户。后为筹集胜利广场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兄妹俩以高息向他人借款4000万元。同年7月初,张某某兄妹俩通过

媒体向社会虚假宣传香港名店街公司的资金实力,虚构该公司业绩。

当月底,该公司在没有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采用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的销售方式,许诺高额回报,诱骗社会公众投资胜利广场项目及未开发建设的其他项目。

进展: 项目已拍卖,被告人哥哥另案处理

2014年3月份,合肥市房产局发布消息,因胜利广场欢乐城项目开发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停工,无法按期交付,引发购房人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所以对合肥帝宇公司信用扣5分。此外,自2014年1月开始,由中房公司为购买人办理债权转让和退款事宜,已有750余户购房者办理了退款。

2015年8月份,合肥两家企业联合竞拍,最终以2.765亿元成功拍得欢乐城A区在建工程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据了解,该项目的规划基本不变,仍然是地下商场和地上广场的配置。不过,未来可能会更改项目的名称。

9月21日,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被告单位合肥帝宇公司及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移送至法院。起诉书中显示,被告单位合肥帝宇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人及被害单位财物共计4.1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张某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将择日公开审理。

“淮南女大学生扶老事件”调查结果出炉

警方认定为交通事故 女大学生负主要责任 受伤老人负次要责任

星报讯(记者 吴传贤 雷强) 因一则网帖而备受全国关注的“淮南女大学生扶老事件”,在经过持续发酵后,警方终于“站出来”。9月21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淮南市警方获悉,该案调查已结束,警方认定该案为交通事故,女大学生袁晨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受伤老人桂庆英承担次要责任。

9月8日晚,一条“扶老太被讹寻证人”的微博消息引发热议,发布这条消息的是淮南师范学院大三学生袁晨,而事情就发生在校门对面的马路上。受伤的老人因右腿骨折,正在医院治疗。

老人是自己不慎摔倒,还是被人撞倒受伤?一时间各种猜测及质疑等充斥网络。随后,淮南警方向此案专门成立调查组。记者注意到,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不断有“目击证人”出现,有些力挺袁晨,有些则站在受伤老人一边。

9月21日下午,淮南市警方向有关媒体通报了此事调查结果。同日,淮南市交警田家庵二大队向袁晨及受伤老太太桂庆英分别下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袁晨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桂庆英承担次要责任。

“这个认定结果我们接受,不会提起复核的。”9月21日晚,记者再次来到桂庆英治疗的东方医院集团总院。对于警

方的调查结果,桂庆英的女儿表示“接受”,她表示,虽然认定老人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至少说明老人不是“碰瓷”和“讹人”,也算给老人及家人正了名。

警方通报:

2015年9月8日17时许,淮南师范学院学生袁晨(女,20岁)在其辅导员葛老师的陪同下,来到龙泉派出所求助:请求值班民警帮助调取监控,查看其当日上午7时40分许骑车经过中国一汽淮南服务站门口时,是否撞到了一位老太太(桂庆英,68岁,家住泉山村刘庄)。

龙泉派出所进行了多方调查取证,证实袁晨骑车经过桂庆英时,相互有接触。遂移交交警田家庵二大队处理,经交警田家庵二大队缜密调查,认定属于一起交通事故。袁晨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桂庆英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田家庵二大队于9月21日,分别向该起事故的双方当事人袁晨和桂庆英下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如双方或一方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受伤老人:没有认错人,当时撞到后她就下来了
女大学生小袁微博称:已经联系上目击证人
淮南警方:已掌握部分证据,目前还没有结论
女大学生与受伤老人的“罗生门”

【市场星报 记者 王玮伟 报道】 近日,淮南师范学院大三学生袁晨(女,20岁)在其辅导员葛老师的陪同下,来到龙泉派出所求助:请求值班民警帮助调取监控,查看其当日上午7时40分许骑车经过中国一汽淮南服务站门口时,是否撞到了一位老太太(桂庆英,68岁,家住泉山村刘庄)。

龙泉派出所进行了多方调查取证,证实袁晨骑车经过桂庆英时,相互有接触。遂移交交警田家庵二大队处理,经交警田家庵二大队缜密调查,认定属于一起交通事故。袁晨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桂庆英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田家庵二大队于9月21日,分别向该起事故的双方当事人袁晨和桂庆英下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如双方或一方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市场星报 记者 王玮伟 报道】 近日,淮南师范学院大三学生袁晨(女,20岁)在其辅导员葛老师的陪同下,来到龙泉派出所求助:请求值班民警帮助调取监控,查看其当日上午7时40分许骑车经过中国一汽淮南服务站门口时,是否撞到了一位老太太(桂庆英,68岁,家住泉山村刘庄)。

龙泉派出所进行了多方调查取证,证实袁晨骑车经过桂庆英时,相互有接触。遂移交交警田家庵二大队处理,经交警田家庵二大队缜密调查,认定属于一起交通事故。袁晨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桂庆英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田家庵二大队于9月21日,分别向该起事故的双方当事人袁晨和桂庆英下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如双方或一方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